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708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CORPORATE PHILOSOPHY

公司理念

By upholding the corporate tenet of

Intelligent Security & Integrative Focu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customer base with intelligent, reliable and innovative products alongside premier and precise technical services.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t our core, we extend our business network across the country. We continue to explore infinity, advance forward, and strive for innovation. In the future, by persisting in our brand and philosophy that “your city is more secure with IBO”,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introducing to our new and existing customers a growing number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premi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公司秉承

智能安全 專注一體化

的企業宗旨,為廣大客戶提供智能、可靠、創新的產品及優質嚴謹的技術服務。公司業務以珠三角為核心,覆蓋至全國各地。開拓進取,銳意創新。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持“艾伯,讓城市更安全”的品牌理念,竭誠為新老客戶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新技術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財務摘要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四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寶生村鎮銀行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股份代號

2708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上市是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經濟轉型加快及社會發展，國內對物聯網(「**物聯網**」)，尤其是RFID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令我們得以締造理想的業績，繼續於行業鞏固其領導地位。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約21,270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10,389萬元上升104.7%。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系統集成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約8,622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5,358萬元上升60.9%。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及有關於北京建設及安裝光纖網絡項目等系統集成項目的貢獻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本年度之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約3,548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2,945萬元上升20.5%。

主席報告



本集團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持續增長，憑藉與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存儲技術的公司合作，實現全面信息化管理、統計分析，提高應急管理能力。本集團亦成功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佔集團總收入45.9%，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引擎。為滿足客戶的業務及管理要求，本集團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並開始向一間國有技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維護，提供快捷優質的系統維護服務。

受惠於中國物聯網「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政策扶持下，預期中國RFID設備市場於2016至2021年間將持續高速增長，透過推動「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及「雙創」等政策，物聯網市場將實現前所未有的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的投入，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推廣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將物聯網技術應用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及通過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於上下游領域，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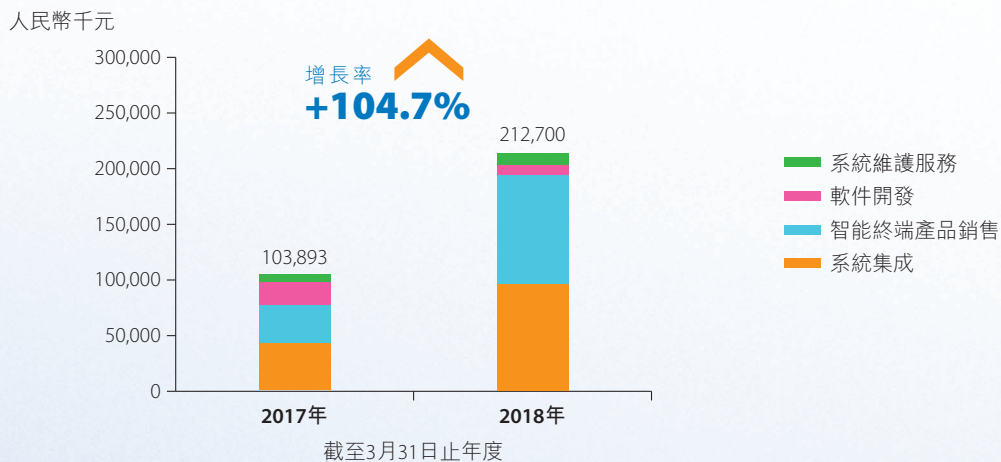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展望將來，我們將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更進一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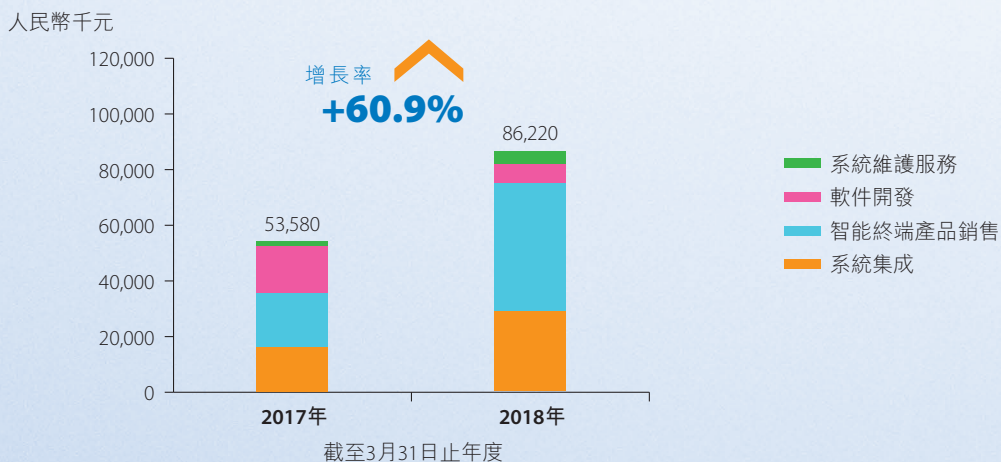
香港，2018年6月20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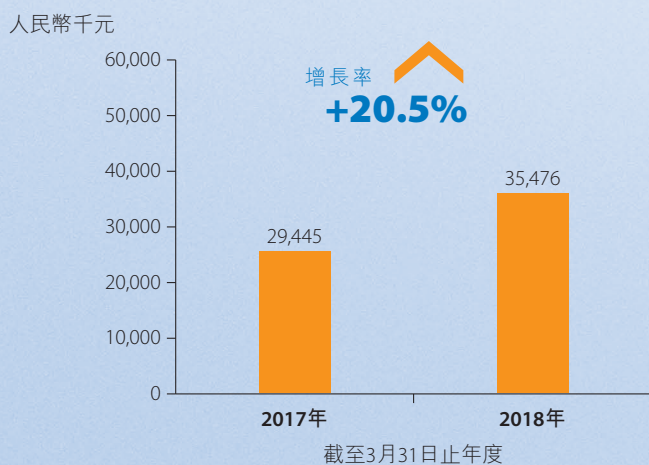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類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	95,242	44.8	41,538	40.0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97,736	45.9	34,301	33.0
軟件開發	8,723	4.1	21,511	20.7
系統維護服務	10,999	5.2	6,543	6.3
總計	212,700	100.0	103,893	100.0

系統集成

本年度，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持續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約9,524萬元，同比上升129.3%，佔集團總收入44.8%。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分析，向客戶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

本集團的代表性項目包括(i)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 — 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慧交通控制系統項目，主要協助改善地區道路交通系統的效率、管控及安全，並負責建設及維護綜合交通監測系統，從而促進高效的交通管理及指示；(ii)光纖網絡項目 — 於北京與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合作，向其提供物業協調、測量及設計、及建設和安裝光纖網絡的新系統集成項目的服務，推進智慧城市進程；及(iii)物聯網大數據平台項目 — 於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存儲技術的公司合作，向其銷售項目硬件產品設備，例如RFID掃描設備、有源電子標籤等，據其認可的「物聯網大數據平台」進行軟件開發並根據技術方案進行施工，負責設備安裝與測試，及提供培訓及質保服務，實現全面信息化管理、統計分析，提高應急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本年度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約9,774萬元，同比大增185.0%，佔集團總收入45.9%，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引擎。本集團的智能終端產品採用包括RFID技術、傳感技術、嵌入式技術及無線通信技術等一系列廣泛技術，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不同程度的定制服務(包括超節能、超長及抗幹擾傳輸距離、度身定製的嵌入式軟件、防爆、及針對惡劣環境狀況的超強防護設計(如防腐蝕及抗靜電))。年內，本集團與北京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及一間北京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公司，共同合作銷售電子產品。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要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年度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約872萬元，同比下降59.5%，佔本集團總收入4.1%。本集團的代表性項目包括(i)為制造企業開發的執行管理系統；及(ii)為信息技術公司開發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本年度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約1,100萬元，同比增長68.2%，佔本集團總收入5.2%。本集團的代表性系統維護服務包括(i)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及(ii)向一間國有技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維護，包括公共交通及後續配套工程的技術服務及維護，及為企業的災害防護系統提供諮詢維護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大幅增長104.7%至人民幣約21,270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10,389萬元)，主要原因是系統集成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系統集成方面，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及於中國北京建設和安裝光纖網絡的新系統集成項目為公司於本年度帶來新的收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方面，主要增長來源於與北京的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及一間北京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公司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大幅上升60.9%至人民幣約8,62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5,358萬元)。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有關於北京建設及安裝光纖網絡項目等系統集成項目的貢獻的收益增加。此外，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毛利也見大幅增長。毛利率同比下降11.1個百分點至40.5%，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根據客戶的整體規劃及安排被分成不同的子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安裝類子項目，其相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安裝類子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軟件開發項目，其銷售額大幅下降，也導致了整體毛利率的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48.4%至人民幣約55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372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30.9倍至人民幣約255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8萬元)，主要包括(i)慈善捐贈支出；及(ii)滯納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約403萬元(2017年度：收益淨額人民幣約24萬元)主要包括其他虧損的匯兌差額淨額，乃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60.4%至人民幣約170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106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上升100.8%至人民幣約1,57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783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諮詢服務費及租賃費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減少32.5%至人民幣約187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277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額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年度，研發開支上升272.2%至人民幣約201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54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以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要求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約1,543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698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46.6%至人民幣約1,296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3.7百分點至約26.8%，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滯納金)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上升20.5%至人民幣約3,548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2,945萬元)。剔除上市費用，核心淨利潤上升39.7%至人民幣約5,091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3,643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下降11.6個百分點至約16.7%(2017年度：28.3%)，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了人民幣約845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19,608萬元(2017年：人民幣約4,702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8,272萬元(2017年：人民幣約3,157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7倍(2017年：約1.6倍)。

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650萬元(2017年：人民幣約3,560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0%(2017年：54.4%)。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上升2.3倍至人民幣約97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29萬元)，主要用於購買汽車及辦公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物聯網市場的投資及收購商機，本集團並有意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資金。

業務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物聯網市場潛力巨大，RFID技術是物聯網其中一種最重要的識別技術，受惠於物聯網「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期中國RFID設備市場於2016至2021年間將持續高速增長。中國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需求日益增加，國家推出多項利好政策支持智慧城市的發展，包括推動「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及「雙創」等政策，預期物聯網市場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

加強核心技術研發 產品及服務升級

本集團現正研究開發消防安全監督系統隨時監察建築物的消防隱患，實時取得如漏電、漏氣、短路、火情等消防資料，讓消防及保安人員等能及時應對，減少人員財產損失，計劃先在廣東省推出，然後擴展至全國。另外，本集團已成功開發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確保合資格人士才能駕駛，減低城市安全隱患，現正計劃推出市場。

未來，本集團會持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的投入，以科技引領發展，推進產品及服務升級，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例如危險品監管、數字化車輛、食品安全追蹤及智慧泊車等；創新及發展適用於增加本集團提供系統維護服務能力的核心技術；及運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研究成果，進軍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更多領域，以切合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向現有客戶推廣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上，本集團主要從事危害監督及安全生產監督領域的業務。於2017年5月，本集團中標成為新疆克拉玛依民用及工業用途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獨家供應商，產品於年內已推出市場，未來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有關研發中的消防安全監督系統，以及已成功研發的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由於本集團研發的產品應用廣泛，未來亦會加大營銷投入，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引入相關產品，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以期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積極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鑑於「智慧城市」市場的迅猛發展及巨大潛力，本集團竭力成為「智慧城市」市場領先的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計劃將物聯網技術應用、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例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領域。智慧交通領域方面，為配合國家反恐及維穩的政策，本集團將積極推廣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未來，本集團將會與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參與「智慧城市」項目的開發及建設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本集團計劃通過有機增長、策略性收購以及合作夥伴關係，垂直打通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鏈產業上下游領域，提升經營效益及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與具實力的相關企業，如互聯網公司，橫向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互補優勢，擴大各類資源的整合，如大數據雲端平台及人工智慧系統，引領產品及服務創新；強化業務網絡，共創雙贏局面。

本集團正物色商機進行收購，以擴大其原有業務，向多元化發展，以增加股東回報。

全球物聯網市場發展勢頭迅猛，行業已經進入黃金發展時期，本集團將不斷強化科技創新，擴大市場份額，把握向好的市場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43名員工(2017年：141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1,526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1,340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與開發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及監察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部門、辦公室、工地的環境管理活動	2017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廣東質檢中誠 認證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GB/T 28001-201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與開發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及監察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部門、辦公室、工地的職業健康安全活動	2017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廣東質檢中誠 認證有限公司
資訊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符合性證書三級	評估企業資訊科技服務的成熟度	2017年9月20日至 2020年9月19日	中國電子工業 標準化技術協會 信息技術服務 分會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四級證書	設計廣東省公共安全機構的安全系統，進行施工及維修資格管理。未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的單位不得從事電子系統設計、施工及維修業務	2017年9月18日至 2019年9月18日	廣東省公安廳 安全技術防範 管理辦公室
副會長單位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 深圳市安全防範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2017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深圳市安全防範 行業協會
會員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 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會員	2018年3月3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中國安全防範 產品行業協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訂立的重大合作協議

1. 合作方：一間位於中國的技術公司

項目內容：位於中國的電信公司委託的一個項目的子項目部分，在北京興建區域高速用戶駐地網(CPN)。本集團負責物業協調、測量及設計、原材料採購以及光纖網絡的建設及安裝。
2. 合作方：一間位於中國的電氣工程公司

項目內容：本集團負責為內蒙古政府建築開發及建設網絡及音響系統。
3. 合作方：一間位於中國的建築公司

項目內容：本集團負責為一間位於中國的能源公司開發及建設工業電視監控系統。
4. 合作方：一間位於北京的技術公司

項目內容：本集團向合作方銷售項目硬件產品設備，例如RFID掃瞄設備、有源電子標籤等，據合作方認可的「物聯網大數據平台」進行軟件開發負責設備安裝與測試，及提供培訓及質保服務。
5. 合作方：一間位於中國的石油公司

項目內容：本集團為合作方的站級信息系統，如加油卡系統、便利店系統、中控系統、普票系統等，及設備進行維護，並提供升級支援、培訓及技術諮詢服務。
6. 合作方：一間位於北京的物聯網科技公司

項目內容：本集團向合作方銷售電子產品，例如有源電子標籤等，及提供維護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本集團」或「我們」)是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於在中國地區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及其他特定項目等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深深明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為主要持份者實現最佳回報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集團參照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寫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根據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決定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詳列於下表。本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017/18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與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地區業務相關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 指引提要	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管理• 無害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電效益• 用水效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體系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 招聘及解僱• 薪酬、福利及晉升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培訓管理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價機制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控制• 客戶服務• 客戶資料及私隱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學濟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設計及銷售、軟件發展及系統維護服務，當中並不涉及高污染之生產及營運程序。至於智能終端產品之生產，由於我們自身並無設有大規模生產設施，故我們委聘第三方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原型為產品加工和組裝硬件。基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範圍及性質，除無害廢棄物及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外，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重大及直接的廢氣、污水、有害廢棄物等的排放。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方針以預防為主，並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以識別集團的業務活動、產品或服務中的重要環境因素，並根據廢氣、污水、土壤污染、廢棄物等因素的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程度、影響的持續性、公眾的關注度等準則進行量化評估，通過制訂管理方案以預防和控制潛在污染。因此，每當業務活動、產品、服務或外在環境發生變化而帶來環境因素變化時，我們會重新識別及評估環境因素和更新相應的管理方案。

溫室氣體管理

本集團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用電，於2017/18財政年度共產生48.03噸二氧化碳當量¹，有關節能減排的措施，請參照層面A2資源使用部分。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使用的紙張，並於報告期間產生610千克廢紙。我們致力於減少辦公室用紙，並且大部分業務流程均於電子化系統中進行，既增加行政效率，同時減少紙張的消耗。此外，我們採用電子化溝通如實時通訊軟件及電子郵件等作為主要溝通管道，同時鼓勵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以進一步降低用紙量。

於2017/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¹ 以上溫室氣體之計算是基於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電集團《2017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2016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徵求意見稿)及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 Conversion factors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的資源使用，因此我們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緊密的監管，由各部門進行日常檢查，保存監測記錄，發現異常情況時向有關部門彙報，並制定糾正措施。此外，根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對各業務活動和流程的資源使用進行評級，識別有浪費資源的情況之業務活動和流程，並由責任部門制定對策加以控制，以及將相關結果上交管理層審核。同時，我們明白員工的環保意識及與集團環保政策的配合之重要性，故我們重視與員工的溝通及教育，並於工作場所及日常營運流程中均加入節約使用資源的元素，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用電效益

電力是我們最主要的資源使用，於2017/18年度購買並使用電力77,597.66千瓦時(用電密度為23.09千瓦時/辦公室每平方米)。集團積極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當中包括：

- 安裝高效能燈具及電器
- 確保下班時關閉所有非必要的電源；
- 辦公室的空調維持於24-26度之間；
- 定期維修檢驗日常用電設備，確保其耗電效益沒有異常；
- 於辦公室宣揚節電意識，包括以群發郵件、張貼環保標語等形式教育員工從日常生活細節中減少浪費；
- 每日下班後，要求安保人員將公司空調電閘統一關掉，避免浪費用電。

用水效益

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大量用水，主要用水來自於辦公室內的洗手間及茶水間，用水來自政府供水系統，並由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供水，集團於2017/18年度購買並使用水2,061.84立方米(用水密度0.613立方米/辦公室每平方米)，且沒有發現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集團重視有效使用水資源，注重在辦公室推行節省用水計畫，包括採用感應式水龍頭、張貼節約用水之宣傳標語、將水閘調節到最小用水量的位置、定期查驗用水設備以免漏水等等，從而減低不必要的浪費。

至於包裝材料使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流程並不涉及重大的包裝材料使用，因此相關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並不涉及高污染之生產及營運程序，故此並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的影響之業務活動。然而，我們致力建立並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以持續監測和管理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均考慮各項環境因素如噪音、材料的放射性、土壤污染、溫室效應等等，並進行日常監測及評估，就異常情況報告及制定應對方案。我們亦明確界定崗位責任，對特殊過程和與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崗位人員進行專業技能、環境運行控制的培訓。此外，我們已設立完善的機制以及時和妥善應對環境事故或對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並設立調查機制作事後檢討之用。

B. 社會

B1 僱傭

平等機會

本集團以公正和公平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所有應聘者和員工均於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不會因其年齡、種族、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宗教等而遭受歧視。

招聘及解僱

我們的招聘流程採用客觀的考核模式，於招聘前列明崗位要求，而應聘者需經筆試、面試等評估其能力、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素質。另外，我們已制定《員工離職管理制度》，確保離職有序進行，以保障員工和集團雙方的權益為大前提，並列明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而不可無理解僱員工。

薪酬、福利及晉升

我們的薪酬福利是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市場薪資水準、業務表現及員工績效考核的結果釐定，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吸引和挽留人才，並確保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充足的休息時間和工作假期(包括年假、婚假、產假、喪假、法定假日等)。員工績效考核是以客觀及公平為原則，以員工的實際工作情況作為評核依據，以量化標準衡量工作表現，並對於同一崗位的員工採用一致的考核標準，同時以績效考核的結果為員工晉升機制的基礎。

於2017/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已採納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點的預防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完備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獲GB/T 28001-2011認證，透過設立多項安全措施，為職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針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辨識及評價業務範圍內的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針對其範圍、性質和時機以評估其風險程度，判定出重大危險源，從而進行有效控制，並對工作場所進行日常監控及定期審核，若發現異常情況時，須立即實施糾正措施及進行調查，結果須上報管理層。若發生安全事故時，本集團已設立事故處理機制，訂立應急預案，務求盡快控制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同樣重視對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培訓，提高其安全意識，避免工傷意外發生。我們對涉及工作安全風險的人員，要求其進行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若涉及器械操作，我們要求相關人員須從國家機構中取得合格操作證後，方可獨立操作相關器械，而相關人員均必須進行經常性的安全培訓。此外，我們按月評估從事維護工作的員工之能力，並確保員工遵從我們的指引及安全措施。

於2017/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的培訓架構為「入職、在崗、再提高」。本集團通過入職培訓讓新員工盡快瞭解基本業務流程、規章制度、企業文化及概況等等，以助員工融入我們。至於在崗員工，培訓內容會以專業技能及崗位需求的知識為主，結合多種方式如課堂、多媒體、現場示範、詳細教材等傳授知識及技術。對於有潛質的員工，集團會提供再提高培訓，包括跨部門的全面培訓，甚至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培訓，經管理層審批後更可獲培訓費用的資助，務求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綜合工作能力。

為了能夠提供更切合員工實際需要的培訓，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表，根據調查結果及集團整體發展方向而制定年度員工培訓表。集團亦會監察及檢討培訓表的實施情況，適時調整，並以員工的滿意度、學習成效、工作績效等以評估培訓成效。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聘請營運所在地的法定工作年齡以下之員工，並會登記每位新入職員工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定要求。此外，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決不容許強制勞工於集團內發生。

於2017/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防止兒童或強制勞工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評價機制

本集團會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納入供應商評審考慮之內，並根據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程度而作出相應的要求，包括要求提供合法的營業執照及資質證明，及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會與供應商溝通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針，並要求配合開展相關管理措施。於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到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與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事項。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根據ISO9001：2015制訂嚴格的質量管制體系及已獲得相關認證，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嚴格遵守集團的質量管制規定，並在各階段對原材料及製成品實施質量保證程序。就供應商的供貨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於向第三方生產商交付原材料前，會仔細檢測由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再度檢測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製成品。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均退還予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換貨、退貨或重新生產。

我們亦對軟件產品實施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對研發項目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研發項目過程及產品可滿足相應的要求及提高軟件產品的質量。我們會根據項目的質量要求及目標狀況，就系統設計及開發進行階段評審、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我們在建立系統時會進行系統測試，通過執行程式測試以跟蹤實際結果，並與預期結果進行比對，從而發現任何錯誤。因此，我們確保可達到每位客戶的需求，且每項產品標準及需求均保持一致。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的項目前、項目中及項目後溝通和服務進行控制，而每一個階段均會安排專責人員與客戶溝通，提供及時和適切的支援，確保能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會於項目啟動前的溝通中詳細瞭解客戶的需求，確保客戶滿意項目方案方推行，並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緊密地與客戶溝通項目的進度、質量及服務方面的意見，有需要時會為客戶提供培訓計劃及教材，確保客戶清楚瞭解我們產品的使用。項目完結後，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並會向客戶收集意見，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

客戶資料及私隱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保護客戶資料，對其資料的收集、保管、使用及銷毀均有清晰的指引。我們同時於數據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如防火牆、密碼政策、用戶管理、機房管理等等，以將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另外，本集團亦要求員工須對客戶的資料保密，及須定期檢查各項安全保密措施，並將有關要求列明於員工手冊，而新入職員工均須與集團簽署保密協議，同意對集團的數據包括客戶資料保密。

於2017/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客戶私隱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7 反貪污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並於員工手冊列明對員工的行為規範及各項違反誠信的行為。本集團要求員工於入職時須簽署聲明以示同意遵守有關規範。若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手冊所列之行為規範，嚴重者可遭解除勞動合同，並會將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於2017/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8 社區投資

助學濟貧

本集團樂意回饋社會，肩負社會責任，瞭解社會需要並作出相應社會投資，推動其發展。因此，我們於2018年1月成立「艾伯慈善基金」，以助學濟貧為宗旨。為促使艾伯慈善基金的發展，以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本集團向艾伯慈善基金捐贈了人民幣約100萬元，並與深圳市慈善會合辦慈善晚會，邀請國內著名書畫家、藝術家捐出書法、國畫、油畫作品，以現場慈善拍賣的方式為艾伯慈善基金籌得人民幣約96萬元。為落實助學濟貧之宗旨，本集團促成艾伯慈善基金於2018年1月與陽春市教育局簽訂了資助貧困學生項目方案，資助300名貧困或身體健康狀況較差的學生，幫助他們解決部分學習和生活費用，以提供更好的學習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控股股東。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國桐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黎先生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黎先生確認，所有下列撤銷註冊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致豐實業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0年11月24日
嘉培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8年12月24日
科亞集團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7月22日

黎先生亦確認，並無針對彼提出的有關該等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索償、訴訟或責任，且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

高偉龍先生，4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艾伯深圳數字技術之主席、深圳國桐及深圳博海之董事。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主任。高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滕峰先生，43歲，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滕先生於無線通訊產品及電子標籤產品研發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深圳市航通智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電腦軟硬件之相關技術資訊、通訊網絡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集成業務)硬件部經理；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廣州朗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產品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深圳市安智貿網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儀器之技術開發業務)之技術總監。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余健強先生，37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惠恒先生，39歲，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相關事宜。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自2008年6月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北京市惠誠(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自2012年12月至今，彼於北京市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6年3月起，呂先生擔任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3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擔任聯道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及合眾影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攝項目的製作業務)之董事。呂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保養產品及燃料添加品的生產)之董事長助理。呂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於華威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34歲，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自2016年8月至今，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何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華僑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馬斯特里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學位。

黃國恩博士，54歲，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6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彼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1990年為Textile Institute (U.K.)之特許會員；於2006年為婚姻監禮人；於2009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2015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2008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5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黃博士於1988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1993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1995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黃博士分別於2002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洪木明先生，53歲，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彭金志先生，55歲，艾伯深圳之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管理艾伯深圳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83年3月至1994年9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五金、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2003年11月及2005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5年1月，彭先生加入宏基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2015年8月。從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彭先生自2016年11月起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30歲，本集團的項目發展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黎先生之子。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甘顯清先生，34歲，本集團之運營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彼亦為艾伯深圳及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的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總監。甘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2008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王昌漢先生，56歲，本集團之系統維護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1984年4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支行任職。彼於1984年5月加入陽春支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支行離職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晉升為陽江市江城支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進一步晉升為陽西支行行長。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福建先生，42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朱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9年8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49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4年1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3。

股份發行

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發售價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有關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回顧，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年結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指示，均載於前面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報告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此外，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相關詳情，載於前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股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約335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致力打造良好和諧和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設有培訓預算以資助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約203萬元。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商業夥伴之持久互利關係，分別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從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項目按質按時交付，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為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及監管環境，本集團更為努力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監管規定及滿足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新頒佈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予員工以確保合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度：無)。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人民幣約239,912,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簡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受法規限定，本公司每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惟該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的委任期為兩年以外，均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於財政期間，概無涉及管控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8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計為期10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獲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a) 目的

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之獎勵。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c)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d) 認購價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e)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在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g)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後：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之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j)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23,220,000	55.8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23,220,000股股份乃由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持有，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100%

附註： 本公司由益明擁有55.81%權益。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3,220,000(附註5)	55.81%(附註5)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3,220,000(附註5)	55.81%(附註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2,022,000(附註5)	8.00%(附註5)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附註5)	7.88%(附註5)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Rac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附註5)	7.88%(附註5)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TMF(Cayman) Limited(附註4)	受託人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崔薪瞳(附註4)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酌情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李強義(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0(附註5)	6.75(附註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益明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平安證券由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權益。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由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景聚國際有限公司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階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37%權益。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由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薪瞳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強義先生為崔薪瞳女士之配偶。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美成集團有限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imited、崔薪瞳女士及李強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5月8日的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9%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1日自動交換為益明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由於相關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已收到黎子明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遵守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股東因持有本集團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所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5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2%，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1%。本集團之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8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2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前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1.5 港元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約 8,800 萬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 2,265 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透過擴闊我們的 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 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54.3	47,784	18,264	29,520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物色 有利策略投資機遇	19.4	17,072	–	17,072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進一步提升技術 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 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	16.3	14,344	1,951	12,393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8,800	2,439	6,361
	100.0	88,000	22,654	65,346

董事會報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管理層討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彼等亦已審閱及批准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有關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外部核數師之酬金、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系統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核數師

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黎子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並堅信透明度、問責制與獨立性原則為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根本。

董事會致力踐行卓越的企業管治，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與實務，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有關全體董事之背景及專業資格資料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分別由黎子明先生與高偉龍先生行使。黎子明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高偉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

該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獨立性、問責及責任感。黎子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高偉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且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的委任期為兩年以外，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最新發展及更改的最新資訊。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範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	✓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	✓
滕峰先生	✓	✓
余健強先生	✓	✓
呂惠恒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	✓
黃國恩博士	✓	✓
洪木明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於2018年4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主要處理事項包括：

- 檢討業務表現及規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批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採納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主席)、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木明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的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於2018年4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偉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主席)及何天翔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4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及
- 檢討和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2018年4月1日起計全年薪酬待遇之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15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
5,000,001 港元 — 10,000,000 港元	—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黎子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及洪子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1/1	1/1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1/1	1/1
滕峰先生	1/1	1/1
余健強先生	1/1	1/1
呂惠恒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1	1/1
黃國恩博士	1/1	1/1
洪木明先生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崗位等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式。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並制定整改計畫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履行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說明及資料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便董事會對呈交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財務匯報中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均衡而且通俗易懂之評價，並確保及時刊發相關資料。

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會計師行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2018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2,080,780
— 初步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16,026
— 2018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	4,007
— 上市相關服務費用	2,737,200
非審計服務	
— 2018年度風險管理諮詢、內部控制覆核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200,325
— 上市相關服務費用	390,161
	<hr/>
	5,428,499

公司秘書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彭俊業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本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同時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dennis.pang@ibotech.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8至103頁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總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有關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收益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p> <p>吾等因估計項目的完成階段時涉及的重大估計而識別有關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合約收益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參考完成狀況證書、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證據估計完成階段，實際完成階段可能不同於估算，進而將會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有關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合約收益約人民幣92,448,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99,000元。</p>	<p>吾等有關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合約收益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總合約成本及釐定建築活動完成階段的程序；• 按抽樣基準與合約核對總合約價值；• 評估估算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包括(i)對於訂約的分包費用，協定相關合約的預算成本；(ii)對於合約不支持成本的估算，核查成本是否基於報價；及(iii)比較預算數據與錄得的實際數據；• 透過(i)抽樣核查支持完成階段的憑證(包括竣工狀況證書及客戶通訊)；及(ii)按抽樣基準與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以了解相關合約的狀況，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透過比較根據完成狀況證書計算的百分比與根據迄今產生的成本計算的百分比，並調查已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評估合約完成百分比的合理性；及• 透過抽樣核查分包商付款證書錄得的成本金額與供應商發票，及核查進度款與客戶發出的完成狀況證書，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得出基準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p> <p>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回收性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考慮賬齡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3,549,000元。並無就上述結餘確認減值虧損。</p>	<p>本核數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回收性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的程序；• 抽樣核查 貴集團向客戶開具的原始發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參考每位個別債務人的賬齡分析、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抽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回收性的合理性；• 抽樣按銀行記錄等證明文件追查各債務人年內的還款及期後結算；及• 抽樣與債務人進行面談以確認導致延遲付款的任何情況、彼等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結算狀況及任何承諾結算時間表及計劃。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2,700	103,893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26,480)	(50,313)
毛利		86,220	53,580
其他收入	6	5,522	3,715
其他開支		(2,552)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32)	2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98)	(1,055)
行政開支		(15,719)	(7,826)
財務成本	8	(1,868)	(2,770)
研發開支		(2,005)	(544)
上市開支		(15,431)	(6,984)
除稅前溢利		48,437	38,280
所得稅開支	9	(12,961)	(8,8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35,476	29,4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476	29,445
— 非控股權益		—	—
		35,476	29,44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89	9.82
— 攤薄(人民幣分)		10.89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47	3,894
投資物業	16	19,360	19,200
租賃按金		994	–
		24,301	23,09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45	1,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3,259	67,01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2,199	4,2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15,9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2,719	31,568
		269,422	120,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7,466	15,3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17,519
應付稅項		9,373	5,061
銀行借貸	23	6,500	35,600
		73,339	73,559
流動資產淨值		196,083	47,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384	70,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065	4,699
資產淨值		214,319	65,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49	1
儲備		210,970	65,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319	65,4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214,319	65,413

第58頁至第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黎子明先生
董事

高偉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有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 儲備	法定盈 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4,759	-	-	5,583	61,307	71,649	-	71,6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4,758)	48,083	(43,325)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445	29,445	-	29,445
轉撥	-	-	-	3,000	(3,00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35,681)	(35,681)	-	(35,681)
於2017年3月31日	1	48,083	(43,325)	8,583	52,071	65,413	-	65,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476	35,476	-	35,476
轉撥	-	-	-	5,800	(5,80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2,511	(2,511)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5)	837	123,651	-	-	-	124,488	-	124,48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58)	-	-	-	(11,058)	-	(11,058)
於2018年3月31日	3,349	158,165	(43,325)	14,383	81,747	214,319	-	214,319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界定及詳述之重組，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的股本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437	38,2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1,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937
利息收入	(23)	(1,179)
財務成本	1,868	2,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039	39,33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8,005
存貨減少	390	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8,993)	(24,82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2,067	(4,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452	5,0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045)	23,837
已付所得稅	(7,283)	(4,4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28)	19,340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112,309)	(73,0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	(285)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130)	(1,277)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128,289	116,653
關連公司還款	245	4,539
已收利息	23	1,17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48	60,77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9,900)	(70,9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9,602)	(1,036)
已付發行成本	(9,670)	(1,311)
已付利息	(1,868)	(2,7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4,488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800	50,00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083	8,845
已付股息	–	(35,6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331	(52,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151	27,2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8	4,31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19	31,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名稱為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 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以及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 艾伯及其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科銳有限公司(「**科銳**」)、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國桐**」)、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博海**」)及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艾伯數字**」)的全部股權由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及IBO Holdings的架構散列於益明與艾伯之間而完成, 其乃由本公司向益明配發99,999股股份而實現),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並非產生與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及受限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計量。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就)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就)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履約責任之界定、主事人與代理之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作出澄清。

就智慧城市的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特別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可變代價以及合約中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為智慧城市提供獨特且重大的整合服務，而智慧城市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隨著本公司在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而產生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按時間達成。因此，在履行建築服務的過程中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此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客戶發出的完成狀況證書計量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方法與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的輸出方式相若，因此，將繼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適用。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開發定製軟件產生的收益，與之有關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直至總預算成本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計量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方法與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的輸入方式相若，因此，將繼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有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有限過渡追溯法。除就本公司收入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136,000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另外，本集團現時將可退還的已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075,000元視作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界定，相關按金並非與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相關的付款，因此，相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此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可退還的已付租賃按金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前述所載述的計量、呈報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本集團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平值轉移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以及一項在後續期間運用不可觀測輸入值測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被校准，從而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的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賬目。具體而言，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減免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能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礎參照未償付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未來預計現金收入在其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壽命期間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值淨值的折現率。

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參考年內已施工工程價值佔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收入的比例以及提供服務的總費用佔開發定製的軟件相關服務費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則另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方會入賬。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已就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的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容許將福利入賬作資產成本。

於扣除全部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可遭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於(且僅於)以下各項均獲證實後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途徑；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過程中所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計開支的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及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予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假定不成立，而本集團則按通過使用收回為基準對遞延稅項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構成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估計結果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完工階段確認「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管理層參考完成狀況證書、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證據估計完成階段。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經常隨著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但合約的實際完成階段可能不同於估算，進而會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有關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合約收益約人民幣992,448,000元(2017年：人民幣41,538,000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99,000元(2017年：人民幣4,26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的賬齡分析、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後續結算。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的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549,000元(2017年：人民幣53,604,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因不適合作生產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時的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5,000元以及人民幣1,6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97,736	95,242	8,723	10,999	212,700
分部溢利	45,837	28,744	6,853	4,786	86,220
未分配收入					5,522
未分配開支					(21,974)
財務成本					(1,868)
上市開支					(15,43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2)
除稅前溢利					48,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34,301	41,538	21,511	6,543	103,893
分部溢利	19,359	15,847	16,917	1,457	53,580
未分配收入					3,715
未分配開支					(9,502)
財務成本					(2,770)
上市開支					(6,9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41
除稅前溢利					38,28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的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92,448	41,538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99,671	34,264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10,999	6,543
開發定製軟件	9,582	21,548
	212,700	103,893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3}	66,857	13,965
客戶 B ²	29,200	–
客戶 C ¹	27,148	19,709
客戶 D ²	31,946	41,538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

³ 來自軟件開發分部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23	144
—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35
租金收入	490	576
政府補助(附註)	4,673	1,928
佣金收入	188	32
其他	148	—
	5,522	3,715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1,470
匯兌虧損淨額	(4,192)	(1,229)
	(4,032)	241

8.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868	2,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45	6,711
預提所得稅項	1,350	–
	11,595	6,711
遞延稅項(附註24)	1,366	2,124
	12,961	8,835

香港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3年8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規定，於2016年11月獲重續該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由於並無於年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故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數字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於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437	38,280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7,266	5,7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56	1,438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537)	(24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676	1,903
	12,961	8,835

附註：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可取得額外稅務優惠，即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就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享受的額外50%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623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65	1,3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4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840	10,8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7	1,085
員工成本總額	15,263	13,397
核數師酬金	2,101	12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附加費及補償開支	498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937
於存貨中資本化	(539)	(712)
	378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16,960	38,90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90	576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966	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之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2016年4月15日	241	381	11	633
高偉龍先生(附註)	2017年5月2日	73	276	70	419
滕峰先生	2017年5月2日	73	324	72	469
余健強先生	2017年5月2日	73	484	15	572
呂惠恒先生	2017年5月2日	73	-	-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2017年12月6日	30	-	-	30
黃國恩博士	2017年12月6日	30	-	-	30
洪木明先生	2017年12月6日	30	-	-	30
總計		623	1,465	168	2,256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之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2016年4月15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2017年5月2日	-	320	13	333
滕峰先生	2017年5月2日	-	368	15	383
余健強先生	2017年5月2日	-	508	16	524
總計		-	1,376	44	1,420

附註：高偉龍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2017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一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4	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25
	396	614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2018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5,476	29,44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753	3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權	12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875	300,000

就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按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釐定。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741	352	910	8,493	10,496
添置	-	-	-	285	285
於2017年3月31日	741	352	910	8,778	10,781
添置	-	-	853	117	970
於2018年3月31日	741	352	1,763	8,895	11,751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47	328	760	4,215	5,950
年內計提	53	5	37	842	937
於2017年3月31日	700	333	797	5,057	6,887
年內計提	23	-	44	850	917
於2018年3月31日	723	333	841	5,907	7,804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8	19	922	2,988	3,947
於2017年3月31日	41	19	113	3,721	3,89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殘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內
汽車	5-10年內
辦公室設備	5-10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6年4月1日	17,7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70
於2017年3月31日	19,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0
於2018年3月31日	19,3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土地上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

樓宇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2018年3月31日，其範圍介乎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2017年：介乎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7,000元)。使用較高的每平方米價格將導致相應樓宇的公平值較高，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19,360	19,200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	687
製成品	882	948
	1,245	1,63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100	53,265
應收保留金	1,449	339
其他應收款項	2,815	1,298
可收回增值稅	2,826	1,632
預付款項	73,988	8,163
遞延上市開支	–	1,753
租賃按金	81	563
	183,259	67,013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6,226	7,673
31–90日	8,395	7,496
91–180日	17,775	36,616
181–365日	29,401	342
365日以上	21,752	1,477
	103,549	53,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定期審閱。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153,000元(2017年：人民幣1,819,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本集團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9,909,000元(2017年：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當地政府相關機構，而儘管缺乏往績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具有堅實的財務背景。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基於付款證日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29,401	342
365日以上	21,752	1,477
	51,153	1,819

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95,493	31,062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8,600	19,856
	144,093	50,918
減：進度款	(141,894)	(46,652)
	2,199	4,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黎子明先生	-	15,980	41,344	60,112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名稱				
益明	-	115	115	115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黎子明先生		-		17,519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8% (2017年：按0.01%的年利率)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310	30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18	5,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3,097	1,505
其他應付稅項	13,695	5,662
應計工資開支	1,091	802
應付上市開支	2,065	1,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7,466	15,37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590	3,260
61-90日	1,317	-
90日以上	30,611	2,519
	37,518	5,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固定息率銀行借貸	6,500	35,600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7%至8.5%	5.7%至8.4%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1,701	874	2,575
於損益扣除(附註9)	221	1,903	2,124
於2017年3月31日	1,922	2,777	4,699
於損益扣除(附註9)	40	1,326	1,366
於2018年3月31日	1,962	4,103	6,065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扣稅乃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於2018年3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佔全部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82,022,000元(2017年：人民幣55,496,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年內增加(附註1)	39,000,000 961,000,000	390 9,61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之日已發行	1	—	—
作為收購艾伯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	99,999	1	1
於2017年3月31日	100,000	1	1
資本化發行(附註2)	299,900,000	2,999	2,51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	100,000,000	1,000	837
於2018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	3,349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附註：

-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6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1,000,000股普通股。
- 於2017年12月6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000港元，合共299,9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唯一股東。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價格發行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股普通股。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083	102,5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867	60,8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505	1,064	(2,065)	(17,48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2018年3月31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7年：5%)的敏感度。5%(2017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日按匯率5%(2017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17年：5%)，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2017年：減少)以下金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2017年：5%)，則對溢利或虧損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40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定息銀行借貸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3)。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的影響無關緊要，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銀行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0.3%(2017年：80.7%)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考慮到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367	-	-	42,367	42,367
定息銀行借貸	8.50	-	6,564	-	6,564	6,500
		42,367	6,564	-	48,931	48,867
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20	-	-	7,720	7,7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519	-	-	17,519	17,519
定息銀行借貸	6.43	-	-	37,029	37,029	35,600
		25,239	-	37,029	62,268	60,839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及根據公認定價模型的釐定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56,500	9,710	66,21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5,681)	(1,311)	(23,670)	7,809	(52,853)
已確認財務成本/應計發行成本	-	1,753	2,770	-	4,523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5,681	-	-	-	35,681
於2017年3月31日	-	442	35,600	17,519	53,56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9,670)	(30,968)	(17,519)	(58,157)
已確認財務成本/應計發行成本	-	9,305	1,868	-	11,173
於2018年3月31日	-	77	6,500	-	6,577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及已付利息，(ii)應付一名董事的所得款項及還款金額，(iii)股息付款及(iv)發行成本付款。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50	2,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6	61
	6,136	2,8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按1至2年的固定租期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	4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8
	408	555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已有承諾租戶，固定租金，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終止權。

30.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項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其不得少于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基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即資金由信託人控制。根據強基金計劃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月1,500港元或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335,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b)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租金收入	-	11
來自黎先生的利息收入	-	1,035

(c) 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達人民幣35,600,000元的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及／或其資產作抵押(未收取任何擔保費)。個人擔保其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08	2,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	81
	3,195	2,3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IBO Holdings*	2016年5月13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艾伯	2000年4月17日 香港	6,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 維護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
艾伯深圳	2000年12月13日 中國**	28,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科銳	2016年6月30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桐	2015年8月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無業務
深圳博海	2016年4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⑥	35% (附註)	35% (附註)	無業務
艾伯數字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⑥	100%	100%	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艾伯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僅已繳付人民幣1,000,000元。

⑥ 艾伯數字及深圳博海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的金額為零。

附註：深圳博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深圳博海3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能否單方面實際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深圳博海的控制權。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博海兩名股東（合共擁有深圳博海50%股權）訂立的協議，兩名股東同意遵循本集團就深圳博海業務相關事宜所作之決定。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擁有深圳博海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25,409	48,0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3	-
	16,173	1,7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99	1,6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7	3,291
	5,196	5,0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977	(3,2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386	44,8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9	1
儲備	133,037	44,799
權益總額	136,386	44,800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48,083	(43,325)	-	4,75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0,041	40,041
於2017年3月31日	48,083	(43,325)	40,041	44,79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21,844)	(21,844)
資本化發行	(2,511)	-	-	(2,51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123,651	-	-	123,65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058)	-	-	(11,058)
於2018年3月31日	158,165	(43,325)	18,197	133,037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從益明轉至IBO Holdings的艾伯股本與IBO Holdings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2,700	103,893	56,934	29,13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26,480)	(50,313)	(22,697)	(12,674)
毛利	86,220	53,580	34,237	16,458
其他收入	5,522	3,715	8,127	8,220
其他開支	(2,552)	(77)	(905)	(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2)	241	3,166	3,2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98)	(1,055)	(858)	(737)
行政開支	(15,719)	(7,826)	(6,230)	(6,988)
財務成本	(1,868)	(2,770)	(4,892)	(5,460)
研發開支	(2,005)	(544)	(796)	(1,426)
上市開支	(15,431)	(6,984)	–	–
除稅前溢利	48,437	38,280	31,849	12,414
所得稅開支	(12,961)	(8,835)	(6,973)	(2,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476	29,445	24,876	9,7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476	29,445	24,876	9,717
— 非控股權益	–	–	–	–
	35,476	29,445	24,876	9,71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93,723	143,671	153,602	164,616
負債總額	(79,404)	(78,258)	(81,953)	(117,843)
資產淨值	214,319	65,413	71,649	46,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4,319	65,413	71,649	46,773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14,319	65,413	71,649	46,773

ibotech 艾伯科技